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整潔秩序榮譽班實施要點

103年3月1日修訂

- 一、每週計算乙次，自週五早上起至隔週週四下午止為一次評比的時間。
- 二、按各年級進行評比，若累計五次第一名即發給榮譽旗一面，該班級即為本學期之榮譽班。
- 三、累計五次第一名之後，除榮譽旗乙面之外，全班各給予嘉獎壹次獎勵，並且不必再參加評比。

四、整潔評分要點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|
| 1.教室區 | 20分 |
| 2.外庭區 | 20分 |
| 3.垃圾分類與回收 | 20分 |
| 4.室內公共區 | 20分 |
| 5.廁所區 | 20分 |

五、秩序評分要點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.早自修秩序(上學遲到) | 20分 |
| 2.升旗路隊及秩序 | 20分 |
| 3.午休秩序 | 20分 |
| 4.服裝儀容 | 20分 |
| 5.教室管理 | 20分 |

扣分標準：

- (1) 上學遲到每人次扣 0.5 分
- (2) 升旗進出場步伐凌亂、隊伍中講話、服儀未統一扣 1~2 分
- (3) 午休教室聊天(玩手機、打牌、看小說漫畫)、室外亂跑、幹部未於黑板及至學務處填寫缺曠每項扣 1~2 分。
- (4) 上學期間或課間未依規定穿著被登記每人(次)扣 1 分。
- (5) 實習課、室外課或放學後，教室門、窗、電源未關畢、桌椅凌亂、地面髒亂、窗簾未定位、同學逗留，每項扣 1 分。

六、榮譽班取消資格要點：

- 1.獲得榮譽班之班級，若有導師、上課教師或教官反應該班級早自修、上課或午休狀況變差之情況，而有具體事實者，即被取消榮譽班資格，並須再度參加評比，且之前所累計之第一名次數不得再列入計算，必須重新計算。
- 2.榮譽班之班級如於一週當中被記大過乙次或累計達一大過者(含以上)，即被取消資格，再列入評比。

- 七、本要點經導師會議討論通過後呈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